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32)



200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賬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持續披露	24
權益披露	26
其他資料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 † 張松橋 (主席)
- 楊顯中 OBE, JP (董事總經理)
- 袁永誠
- 黃志強
- 梁偉輝
- 董慧蘭

非執行董事

- *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溢輝
- †* 吳國富
- * 黃偉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 陸宇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秘書

梁淑敏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七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136,548	127,477
其他收入		2,947	5,670
其他收益淨額		23,262	1,93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49,295)	(55,828)
銷售及推銷費用		(16,623)	(16,570)
行政及公司費用		(29,966)	(24,947)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66,873	37,733
融資成本	3(a)	(1,460)	(448)
營業溢利	2	65,413	37,2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321	52,00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718	8,979
除稅前溢利	3	120,452	98,271
所得稅	4	(3,172)	(3,401)
本中期內之溢利		117,280	94,870
應佔期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8,037	85,405
少數股東權益		9,243	9,465
本中期內之溢利		117,280	94,870
本中期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5(a)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21,209	—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	21,209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21,209	21,209
		42,418	42,418
每股盈利	6		
基本		31仙	27仙
攤薄		30仙	25仙
本期間保留之溢利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2,998	24,419
聯營公司		45,321	52,007
合營公司		9,718	8,979
		108,037	85,405

第8至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77		95,081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 之權益			29,170		29,535
			<u>119,247</u>		<u>124,616</u>
聯營公司權益	8		777,228		1,318,421
合營公司權益			32,241		22,523
可供出售證券			674,604		614,409
遞延稅項資產			140		140
			<u>1,603,460</u>		<u>2,080,10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15,338		105,633	
股票掛鈎票據		24,261		46,598	
存貨		924		685	
應收貿易賬項 及其他賬項	9	30,838		23,8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40,601		437,001	
		<u>1,211,962</u>		<u>613,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及其他賬項	10	59,718		72,051	
預先收取之 駕駛課程收入		70,150		66,494	
應付稅項		11,299		8,674	
應付股息		21,305		1,493	
		<u>162,472</u>		<u>148,71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49,490		465,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2,950		2,545,1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0		1,350
資產淨值			2,651,600		2,543,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53,488		353,488
儲備	12		2,234,712		2,129,815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2,588,200		2,483,303
少數股東權益	12		63,400		60,506
權益總額			2,651,600		2,543,809

第8至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月一日權益結餘總額			2,543,809		2,172,82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遞延稅項後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2		2,540		2,788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2		58,588		26,42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年度收益淨額			61,128		29,215
本中期溢利淨額	12		117,280		94,870
本中期確認之收益及支出總額			178,408		124,085
歸屬：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8,524		114,573	
— 少數股東權益		9,884		9,512	
		178,408		124,085	
本中期內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12		(63,627)		(35,349)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12		(6,990)		(12,000)
因股本交易產生之股權變動：					
行使認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		210,589
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			2,651,600		2,460,154

第8至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	10,188	22,192
已付稅項	(547)	(2,524)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9,641	19,668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644,764	(109,748)
融資(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0,805)	143,23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603,600	53,1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37,001	485,87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040,601</u>	<u>539,030</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040,601</u>	<u>539,030</u>

第8至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度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度週年財務報告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全套財務報告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19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之主要業務運作分析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103,954	107,121	19,769	22,381
投資及其他業務	32,594	20,356	56,072	25,050
	<u>136,548</u>	<u>127,477</u>	<u>75,841</u>	<u>47,431</u>
未分配營業支出			(8,968)	(9,698)
融資成本			(1,460)	(448)
			<u>65,413</u>	<u>37,285</u>

於本中期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逾百分之九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業務乃在香港經營。

(以港元計算)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	1,460	448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365
折舊	11,649	9,880
使用存貨成本值	3,681	3,4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71	2,3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095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41)	(1,801)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6,700)	(130)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8,765)	(8,089)
利息收入	(20,058)	(14,178)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6,482)	—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	(1,034)	—
	<u> </u>	<u> </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172	4,001
遞延稅項	—	(600)
	<u> </u>	<u> </u>
	<u>3,172</u>	<u>3,401</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10.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10.8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4 所得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1.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1.3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5 股息

(a) 本中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零六年：每股零仙）	21,209	—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六年：每股6仙）	—	21,209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零六年：每股6仙）	21,209	21,209
	<u>42,418</u>	<u>42,418</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10仙）	<u>42,418</u>	<u>35,349</u>

(以港元計算)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108,037,000 元（二零零六年：85,405,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206 股（二零零六年：312,475,856 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108,037,000 元（二零零六年：85,775,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5,715,545 股（二零零六年：339,064,627 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206	312,475,856
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	12,227,339	11,607,744
假設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貸款而發行普通股	—	14,981,027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715,545</u>	<u>339,064,627</u>

7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7 分部匯報 (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103,954	107,121	1,471	1,463	1,800	1,800	28,828	16,598	495	495	136,548	127,477
其他收入	—	—	2,947	5,202	—	—	—	468	—	—	2,947	5,670
總收入	103,954	107,121	4,418	6,665	1,800	1,800	28,828	17,066	495	495	139,495	133,147
分部業績	19,769	22,381	4,418	6,665	1,749	1,765	50,433	17,141	(528)	(521)	75,841	47,431
未分配營業支出	—	—	—	—	—	—	—	—	—	—	(8,968)	(9,698)
未扣除融資成本 前之營業溢利	—	—	—	—	—	—	(1,460)	(448)	—	—	66,873	37,733
融資成本	—	—	—	—	—	—	—	—	—	—	(1,460)	(448)
營業溢利	—	—	—	—	—	—	—	—	—	—	65,413	37,2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45,321	52,007	—	—	—	—	—	—	45,321	52,00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9,718	8,979	—	—	—	—	9,718	8,979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120,452	98,271
所得稅	(2,474)	(3,085)	—	—	(291)	(294)	(392)	(22)	(15)	—	(3,172)	(3,401)
本中期溢利	—	—	—	—	—	—	—	—	—	—	117,280	94,870
本中期折舊	9,158	7,346	—	—	—	—	—	—	2,491	2,534	11,649	9,880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365	—	—	—	—	—	—	—	—	365	365

(以港元計算)

8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償還股東貸款。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本中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來應收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1,998	1,723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253	201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136	50
九十日以上	118	256
	<u>2,505</u>	<u>2,230</u>

債項一般由發票開出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然而，在適當時會給予個別客戶較長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4,363,308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8,048元）之已付訂金，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後收回。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本中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來應付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2,998	1,427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179	268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119	208
九十日以上	110	758
	<u>3,406</u>	<u>2,661</u>

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清償。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353,488</u>	<u>353,488</u>

(以港元計算)

12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保留溢利	少數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存	1,228,127	1,984	214,784	1,618	683,302	2,129,815	60,506	2,190,321
在本期間批准之上—財政								
年度股息 (附註5(b))	—	—	—	—	(42,418)	(42,418)	—	(42,418)
本中期溢利淨額	—	—	—	—	108,037	108,037	9,243	117,280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6,990)	(6,990)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7,947	—	—	57,947	641	58,588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遞延稅項後								
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	—	—	2,540	—	2,540	—	2,54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	—	—	—	(21,209)	(21,209)	—	(21,209)
	<u>1,228,127</u>	<u>1,984</u>	<u>272,731</u>	<u>4,158</u>	<u>727,712</u>	<u>2,234,712</u>	<u>63,400</u>	<u>2,298,112</u>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之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重估可供出售證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對沖儲備是就聯營公司在現金流量對沖時使用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之有效部份，以待隨後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列入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簽約	2,186	2,59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1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涉及下述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延續對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及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411.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8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2.9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六年：5.2百萬元）及1.3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六年：1.3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1.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1.8百萬元）。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信貸共15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以港元計算)

15 或然負債(續)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2.5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28.5百萬元之保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百萬元)，確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派第二季中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5(a)「股息」一節內。

審閱報告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8頁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載於第19頁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08.0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之港幣85.4百萬元相比，上升26.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1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1.2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十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

為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上半年度，游資充裕主導全球金融市場。在中央政府連串放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措施之推動下及受惠於北水南調，本港經濟持續一片璀璨，而恒生指數更不斷創新高以迎接主權回歸十週年。踏入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正當人們逐漸關注國內股市泡沫情況，美國次按危機令資金氾濫變成信貸緊縮，其所觸發之震盪令全球股市急挫。然而，目前亞洲經濟情況遠較亞洲金融風暴時穩固，我們仍審慎樂觀地相信香港應可繼續受惠於內地之暢旺經濟。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為所持有快易通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八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20,000。在全部十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西區海底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約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30,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6.4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的用戶數目為2,200。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 佔有70%權益

位於鴨脷洲之新駕駛學校(取代黃竹坑學院)已於一月初開始營運,但由於私家車及電單車訓練課程之市場均告萎縮,再加上新校址地點較為偏遠及地形未如理想,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略為下降。然而,在管理層不斷致力重建品牌及革新產品下,每名學員之消費得以普遍提高。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37%權益

在經濟前景蓬勃及消費持續增長之推動下,西區海底隧道錄得之每日流量大幅增加10%。在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約為46,900架次。西隧公司已於二月成功以較低利息成本及較長還款年期(貸款之最後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遞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第二次再融資。新銀團貸款額為港幣35億元,除用作償還舊有信貸餘下之欠款外,並以港幣16億元歸還部份股東貸款。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 佔有37%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管理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有權於合約屆滿時給予再續期不超過二十四個月。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08.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85.4百萬元相比,增加26.5%。每股盈利為港幣31仙,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7仙相比,增加14.8%。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有所增長,主要來自財務分部之貢獻增加。

回顧期間之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36.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27.5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9.0百萬元或7.1%。

中期業績評議 (續)

(II)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回顧 (續)

香港駕駛學院錄得之營業額減少2.9%至港幣104.0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縱使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課程收入仍有所減少。營業溢利比對去年同期之港幣22.4百萬元，減少港幣2.6百萬元或11.7%。

比對去年同期，隧道費收入因通車量增加及市場佔有率上升而錄得增長。然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減虧損（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之營運貢獻）則由去年同期之港幣52.0百萬元減少12.9%至港幣45.3百萬元。西隧公司之溢利貢獻減少乃由於折舊及第二次再融資後之財務費用兩者增加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為西隧公司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以抵銷現時之稅務虧損，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回顧期間錄得稅項支出。

運輸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淨額為港幣9.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0百萬元，增加港幣0.7百萬元或8.2%。

(III) 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817.5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組合。股票掛鈎票據及部份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在首六個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8.8百萬元。

中期業績評議(續)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040.6百萬元。集團現金結餘大幅增加乃由於西隧公司在回顧期間內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7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606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6.9百萬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之披露

(II) 財政支援

有關本公司向旗下持有其37%權益之聯營公司西隧公司給予財政支援之有關資料，已曾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繼續履行上述財政支援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西隧公司之貸款總額（包括有關之應收利息）約為港幣411.8百萬元。

財政支援條款

西隧公司（一個財團）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專利權。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成本為港幣70億元。除向外借貸，該項目其餘融資均以該財團之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撥支，並按各股東所佔之股權比例借出。

給予西隧公司貸款所涉及之利息，須經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而予以釐定，目前訂定為年息1%。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本集團乃在沒有任何抵押物之情況下提供該項貸款。

(III) 保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運輸管理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37%權益之公司）之利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為數約港幣28.5百萬元之保證（「該保證」），該保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新管理合約之開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向滙豐銀行給予該保證，而透過該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保證，確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之披露(續)

(III) 聯營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西隧公司和運輸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379,444
其他負債	(3,253,267)
	<u>2,126,177</u>
股本及儲備	1,012,391
股東貸款	1,113,786
	<u>2,126,177</u>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8,254,432	41.94%

附註：

由於張松橋先生（「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為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本34.14%。Yugang BVI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之已發行股本0.59%、6.22%及35.44%。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上文所披露之張先生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認股期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期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認股期權計劃（「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認股期權 (續)

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授出可認購19,200,000股股份之期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而全部該等期權於期內仍可行使。下表列載於期初及期終時尚未行使之期權詳情。

參與者類別	於期初 及期終時 尚未行使之 期權數目	授出日期	享有 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 2.492元

期內，在舊計劃及新計劃下，並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¹	41.03%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¹	41.03%
渝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¹	41.03%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¹	41.03%
Funr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¹	41.03%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渝大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¹	41.03%
Y. 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¹	41.03%
Honway	實益擁有人	145,022,432	145,022,432 ¹	41.0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1,000		
	投資經理	10,654,000		
	保證權益	24,847,000	35,502,000	10.04%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9,030,000	29,030,000	8.21%
Sheldon Fenton Kasowitz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17,705,000	5.01%
David Nathan Kowitz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17,705,000	5.01%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²	投資經理	17,705,000	17,705,000	5.01%

附註：

¹ 每批 145,022,432 股股份指由 Honway 所持之同一股份權益，並已在第 26 頁所載之張先生擁有之權益中重複計算。由於 Palı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渝港、Yugang BVI、Funrise、渝大地產及 Y. T. Investment 直接／間接持有 Honway 之股份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² Sheldon Fenton Kasowitz 先生及 David Nathan Kowitz 先生各擁有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35.3% 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惟已在第 26 頁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

在本期間結束後，黃偉光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自此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資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隨著黃先生之辭任，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補救上述未有遵守之行為，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委任陸宇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各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磋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